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 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XJS2022[海]050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章 图纸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8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JS2022[海]050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5462.73 元

最高限价：2561500.97 元

采购需求：道路景观亮化照明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备料款/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含已支付的 30%备料款/预付款），结算审计结果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再支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

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3.7、投标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 A 栋 2 楼

电话： 邱工/0898- 686624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0 楼 10B

电话：简工/18289767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工

电话：18289767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项目期限及地址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 A 栋 2 楼 联系人：邱工 电话：0898- 686624562
2.2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0 楼 10B 联系人：简工 电话：18289767995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6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含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0.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565462.73 元，最高限价 2561500.97 元。 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 元（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

		<p>付</p> <p>户 名：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 号：4605010046360000070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p>用 途：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或备注项目编号）</p> <p>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08：30 分。</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核验。</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形式提交的，保函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1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p>2022 年 12 月 29 日 08:30</p> <p>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 <u>U 盘和刻录光盘各 1 份</u> 。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纸质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均应写明：</p> <p>致：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p> <p>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5.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u>2022</u> - <u>12</u> - <u>29</u> <u>08</u>:<u>3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p> <p>注：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评标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并标明排序。
2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开标现场须带但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核：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同原件）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件，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附相关文件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p>

		或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可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或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纸制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26	采购人审核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并出示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均须原件(未携带证件不能进行投标)。
27	其它	<p>施工单位除施工项目经理外关键岗位配备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质量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资料员1名。</p> <p>① 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级别职称。</p> <p>②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合格证书。</p> <p>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④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合格证书。</p> <p>⑤劳资专管员:不强制要求岗位资格证书,需提供仅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p> <p>⑥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合格证书。</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时间与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2.1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7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4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是唯一的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 投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3 若投标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9.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9.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19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授标及签约

21. 定标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2. 成交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履约担保

按合同协议书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2.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3. 建设内容（采购需求）：道路景观亮化照明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 技术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 预算金额：2565462.73 元
7. 最高限价：2561500.97 元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桥底限高，大型吊车等机械，设备可能无法通行等）。
12. 工程验收：验收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场且政府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2. 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
3.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 1、编制说明
- 2、汇总表
- 3、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 2、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 3、招标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二、编制依据

- 1、招标单位提供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施工图纸》、《预算审核书》。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4、其他相关资料。

三、计量说明

工程量依据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施工图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计算规则。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要求。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要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为准。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4、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应结合实际施工、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7、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8、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 费	规费
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一新海南路		
1.2	二滨海大道（K0+000～K1+560）		
1.3	三滨海大道(滨海大道与新海南路交叉口北侧未建设绿带部分)		
1.4	四滨海大道（K1+560～K2+580）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一	新海南路						
	1	电缆沟土方部分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873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2.填方来源、运距:利用原土	m3	873			
	2	照明安装部分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箱 2.型号:IP56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台	1			
4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规格、型号:LED-18W	套	242			
5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芦苇灯 2.规格、型号:LED-1.5W	套	5290			
6	040803001001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0mm2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1118			

7	040803001003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6mm ²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762				
8	040803001002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4*25+1*16mm ²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50 3.材质:PVC 塑料管（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061			
10	040803002005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75 3.材质:PVC 塑料管（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764			
11	04080300200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5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58			
12	04080300200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8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58			

13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蒸压灰砂砖 2.规格尺寸:1.2m(长)*0.9m(宽)*0.9m(深) 3.盖板材质、规格:混凝土预制盖板	座	4			
14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热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 L=2.5m	根	2			
15	040806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40*4	m	7			
3		绿化带破除并恢复部分						
16	050101006001	清除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²	902			
17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取土运距:外购 3.回填厚度:0.4m	m ³	360.8			
18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六个月	m ²	9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人行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19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料品种、厚度:6cm 厚面包砖 +15cm 厚混凝土 +15cm 厚级配碎石	m ²	39			
2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m ³	7.8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2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面包砖 200×100×60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 C20 混凝土 3.基础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级配碎石	m2	39			
	5	机动车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2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材质:碎石 2.厚度:40cm	m2	29			
2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4cm	m2	29			
2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8.56			
25	040202011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 2.厚度:40cm	m2	29			
2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2.厚度:24cm 3.养护方式:塑料膜养护	m2	29			
	二	滨海大道(K0+000~K1+560)						
	1	电缆沟土方部分						
2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1486			
2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2.填方来源、运距:利用原土	m3	1486			
	2	照明安装部分						
29	040801010002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箱 2.型号:IP56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0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规格、型号:LED-48W	套	494			
31	040805004005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规格、型号:LED-18W	套	166			
32	040805004004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芦苇灯 2.规格、型号:LED-1.5W	套	2580			
33	040803001004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6mm ²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737			
34	040803001006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0mm ²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2120			
35	040803001005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6mm ²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444			
36	040803002010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32 3.材质:PVC 塑料管(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679			

37	040803002006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50 3.材质:PVC 塑料管 (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2120			
38	040803002008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32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58			
39	04080300201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5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6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40803002009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8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38			
41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蒸压灰砂砖 2.规格尺寸:1.2m(长) *0.9m(宽)*0.9m (深) 3.盖板材质、规格:混凝土预制盖板	座	18			
42	040806001002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热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 L=2.5m	根	4			
43	040806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40*4	m	13			
3		绿化带破除并恢复部分						

44	050101006002	清除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391			
45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取土运距:外购 3.回填厚度:0.4m	m3	556.4			
46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六个月	m2	1391			
4		人行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47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材料品种、厚度:6cm 厚面包砖 +15cm 厚混凝土 +15cm 厚级配碎石	m2	37			
48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4			
49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面包砖 200×100×60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 C20 混凝土 3.基础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级配碎石	m2	3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机动车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50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材质:碎石 2.厚度:40cm	m2	110			
5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4cm	m2	110			

52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0.4			
53	040202011002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 2.厚度:40cm	m2	110			
54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2.厚度:24cm 3.养护方式: 塑料膜养护	m2	110			
	三	滨海大道(滨海大道与新海南路交叉口北侧未建设绿带部分)						
	1	电缆沟土方部分						
55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46			
56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2.填方来源、运距:利用原土	m3	46			
	2	照明安装部分						
57	040805004006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规格、型号:LED-18W	套	24			
58	040805004007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芦苇灯 2.规格、型号:LED-1.5W	套	590			
59	040803001007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0mm2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102			
60	04080300201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50 3.材质:PVC 塑料管(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9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1	04080300201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5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9			
62	040803002015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8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9			
3		绿化带破除并恢复部分						
63	050101006003	清除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²	44			
64	050101009003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取土运距:外购 3.回填厚度:0.4m	m ³	17.6			
65	050102012003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六个月	m ²	44			
4		人行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66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材料品种、厚度:6cm 厚面包砖 +15cm 厚混凝土 +15cm 厚级配碎石	m ²	3			
67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0.6			

68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面包砖 200×100×60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 C20 混凝土 3.基础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级配碎石	m2	3			
	5	机动车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69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材质:碎石 2.厚度:40cm	m2	5			
70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4cm	m2	5			
71	04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2	040202011003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 2.厚度:40cm	m2	5			
73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2.厚度:24cm 3.养护方式: 塑料膜养护	m2	5			
	四	滨海大道(K1+560~K2+580)						
	1	电缆沟土方部分						
74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620			

75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2.填方来源、运距:利用原土	m3	620			
	2	照明安装部分						
76	040801010003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箱 2.型号:IP56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台	1			
77	040805004008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规格、型号:LED-48W	套	378			
78	040803001009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0mm2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1318			
79	040803001010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0.6/1kv 3.规格:5*16mm2 4.材质:铜芯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60			
80	040803002017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50 3.材质:PVC 塑料管(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3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40803002020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75 3.材质:PVC 塑料管(阻燃型)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60			

82	040803002019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50 3.材质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41			
83	040205001003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蒸压灰砂砖 2.规格尺寸:1.2m(长)*0.9m(宽)*0.9m(深) 3.盖板材质、规格:混凝土预制盖板	座	4			
84	040806001003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热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 L=2.5m	根	2			
85	040806002003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40*4	m	7			
3		绿化带破除并恢复部分						
86	050101006004	清除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²	635			
87	050101009004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取土运距:外购 3.回填厚度:0.4m	m ³	254			
88	050102012004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六个月	m ²	635			
4		人行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89	041001002004	拆除人行道	1.材料品种、厚度:6cm厚面包砖+15cm厚混凝土+15cm厚级配碎石	m ²	37			
90	04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7.4			

91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面包砖 200×100×60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 15cm 厚 C20 混凝土 3.基础材料品种、厚度:15cm 厚级配碎石	m2	3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机动车道破除并恢复部分						
92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材质:碎石 2.厚度:40cm	m2	71			
93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4cm	m2	71			
94	04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5.44			
95	040202011004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 2.厚度:40cm	m2	71			
96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2.厚度:24cm 3.养护方式: 塑料膜养护	m2	7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 号中的附件 1 计

								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注：1.“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	0.89				

			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2.39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1.“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计			

第四章 图纸 (如有, 另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书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提供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8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9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2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4、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标准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20%	30%

4.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text{ (价格权重)}$$

4.4. 整个项目的技术分占 50 分、商务分占 2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评分标准。

5、关于政策性加分

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5.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投标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5.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5.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
一、报价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30 分）			
1	报价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价)×100×30%（价格权重）	
二、商务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20 分）			
1	相关业绩 (20 分)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 10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得 10 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p>A. 工程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得 10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供应商自行查阅。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如有）；（2）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附件；（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总平面图确定的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政策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附件；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设计文件及说明。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机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计价规范提出修正价格，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1.13 款情形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监理人监管好工程质量，协调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负责解决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工作，办理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交（并提供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②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③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监理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3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3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1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其他法定形式，金额：合同价的10%，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通讯设施、办公设施（用品）、生活设施（用品）及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给予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1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 (2)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暴雨”；
- (3) 40℃ 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天气等。

以上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给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近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信息。《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波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第 2 种方式约定的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规章、文件、“计价定额”等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时；

(2)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时；

(4) 工程量清单漏项时；

(5) 工程量清单偏差时；

(6) 物价变化超过风险范围（5%）时；

(7) 施工措施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时；

(8) 工程量变化导致措施费用发生变化时；

(9) 不可抗力发生时；

(10) 暂估价发生变化时；

(11) 暂列金额发生变化时；

(12)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时；

(13) 顺延 (或延误) 工期发生的赔偿时;

(14) 合同违约发生的索赔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且提供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工程进度比例回扣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在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 时, 一次性扣回剩余部分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调整文件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申请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已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含当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申报日起 9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承包人申报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引起进度款不能如期支付，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为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半年的按照合同价 0.5%扣取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一年的按照合同价 1%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费用，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签订价款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担整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后要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每次 1000 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如没有合法理由停工超过 7 天，则发包人有权对未付工程款按 0.1%月息计算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发包人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及地方政策

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4) 日最高温度 40℃ 及以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提出争议 7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

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管理用房、混凝土地面、砖砌台阶、挡土墙、室外排水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	_____	或其委托代	_____
理人：	(签字)	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	____	或其委托代	____
理人:	(签字)	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项目业绩一览表
- 7、项目人员配置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项目编号为：DXJS2022[海]050）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明细	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工期）	_____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DXJS2022[海]050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工期）	
质量	
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5、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组织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招标编号为：DXJS2022[海]05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周边道路景观亮化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DXJS2022[海]050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工期（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5.2）资格证明文件

5.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5.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5、投标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5.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3)、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4)、信用查询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信用记录, 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项目人员配置

(7.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内容的要求自行编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